

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

110 年度雞糞加工肥料產製設施(備)補助作業要點

◎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中華民國110年5月26日農牧字第1100219588號函同意備查

一、依據：

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以下簡稱本會）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以下簡稱農委會）本（110）年度「農村社區畜牧場環境改善及資源利用」計畫（計畫編號：110 農再-2.2.3-1.1-牧-002）項下，補助畜牧場及禽畜糞堆肥場設置雞糞加工肥料產製設施(備)，特訂定「110 年度雞糞加工肥料產製設施(備)補助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目的：

為協助畜牧場妥善處理雞糞，提升其再利用率，補助畜牧場及禽畜糞堆肥場產製 5-08 雞糞加工肥料之設施(備)，期能提升雞糞處理效能，解決禽畜糞對環境之污染，使畜牧產業能永續經營。

三、成立審查委員會：

由本會邀請畜產管理、禽畜糞處理、土壤肥料及生物機電等領域專家，籌組「110 年度雞糞加工肥料產製設施(備)補助案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辦理本案之輔導、評選、查核及驗收等相關事宜。

四、補助對象及遴選優先順序：

（一）補助對象：

1. 禽畜糞堆肥場：領有禽畜糞堆肥場營運許可證之代處理堆肥場或畜牧場附設堆肥場，且其登載委託（或自場）處理及再利用之原料包含養雞場之雞糞者。
2. 畜牧場：養雞場領有畜牧場登記證書，且其主要畜牧設施登載有堆肥舍及其面積，並領有該堆肥舍建築使用執照者。

（二）遴選優先順序：具有禽畜糞堆肥場營運許可證者為優先。

五、補助項目及標準：

（一）本要點補助設置雞糞加工肥料製程相關設施(備)如下(經費共新台幣 10,000 千元)：

1. 乾燥或加溫設施(備)：將雞糞以加溫或送風等乾燥方式使水分降低，其製程溫度可達 70℃ 以上之設施(備)。
2. 造粒設施(備)：將雞糞及調整材粉碎(均質)後擠壓造粒之設施(備)。

3. 污染防治設施(備)：收集前述乾燥及造粒設施(備)所產生之粉塵與異味污染物，並以物理、化學或生物性方式進行除臭處理之設施(備)。

(二) 預定補助畜牧場及禽畜糞堆肥場共 4 場，每場補助上限為總價二分之一為原則，最高補助新台幣 2,500 千元。

(三) 申請人(場)近 5 年內(105-109 年)未接受相關政府機關補助相同項目，且所購置之設備均須為本年購置之新品，並須取得出廠證明及發票等購物證明。

(四) 補助之設施(備)須於 本年 11 月 15 日前 完成採購安裝及試運轉，並申請驗收通過後，始得核銷，申請補助費用應檢附資料至本會；所購置之設施(備)均應於明顯處標示補助計畫名稱、編號及補助單位(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並拍照存證。

六、申請程序：

(一) 本要點經農委會核備後，公告於本會網站，並函送各地方政府，轉知所轄農戶及業者，請有意申請補助者自行上網下載相關資料(本會網址：<http://www.naif.org.tw/>)。

(二) 申請者請依資格別檢附下列文件：(均須加蓋禽畜糞堆肥場或畜牧場章戳及其負責人章)。

1. 禽畜糞堆肥場

(1) 申請書(附件一-1)。

(2) 禽畜糞堆肥場營運許可證影本。

(3) 申請補助設施(備)項目規格說明及預算表(附件二-1)。

(4) 雞糞加工肥料產製規劃流程(附件二-2)。

(5) 雞糞加工肥料產製場區規劃配置圖。

(6) 申請補助設備估價單(應載明規格並與附件二-1 所列相符)。

(7) 切結書(如附件三)。

(8) 雞糞原料供應者名冊及其合約(附件四，代處理堆肥場請檢附)。

2. 畜牧場

- (1) 申請書 (附件一-2)。
- (2) 畜牧場登記證書影本。
- (3) 堆肥舍建築使用執照影本。
- (4) 申請補助項目規格說明及預算表 (附件二-1)。
- (5) 雞糞加工肥料產製規劃流程 (附件二-2)。
- (6) 雞糞加工肥料產製場區規劃配置圖。
- (7) 申請補助設備估價單 (應載明規格並與附件二-1 所列相符)。
- (8) 切結書 (如附件三)。

- (三) 申請期限：請有意申請農戶或業者將申請書及相關文件於 本年 6 月 15 日 前送本會，寄送地址：100060 台北市和平西路二段 100 號 5 樓 (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永續經營組收)，以郵戳日期為憑，逾期不受理，如自送者以收文時間為憑。
- (四) 如有疑問逕洽本會永續經營組翁先生，電話：(02) 2301-5569 分機 2227。

七、實施程序：

- (一) 書面審查：本會依申請者所送資料進行書面審查。
- (二) 現場評審：由本會聘請審查委員至少 2 人至現場評審，並以評審結果作為補助優先順序之參考。
- (三) 委員會審查：書面審查及現場評審後，由本會召開審查委員會決定補助順位。
- (四) 簽訂合約：本會依審查結果通知核定補助之農戶於 10 天內 (以郵戳日期為憑) 與本會完成簽訂合約手續，逾期視同放棄，並依排定之補助順位逐一遞補。
- (五) 驗收及撥款：核定補助業者依合約於期限內完成採購，設施(備)安裝定位，並於明顯處設置標示牌 (如附件五)，同時檢附申請驗收文件 (如第八項說明) 向本會申請驗收通過後，始進行撥款事宜，逾期視同放棄。

八、申請補助費用應檢附之文件如下：

- (一) 檢具購買新品設施(備)之出廠證明及發票影本 (發票抬頭須與受補助者

一致，並加蓋禽畜糞堆肥場或畜牧場、負責人章及「與正本相符」之戳記。

(二) 補助款收據乙份。

(三) 各項設備照片 3 張及標示牌照片 1 張以上。

九、 其他注意事項：

(一) 受補助購置之設施(備)依行政院主計總處編印之財物標準分類規定，最低年限內不得變更使用、異動或變賣，未列財物標準分類規定者，使用年限不得低於 3 年。

(二) 農委會及本會得於計畫執行期間查驗受補助之雞糞加工肥料產製設施(備)安裝與運作狀況；受補助單位以受補助設施(備)產製之肥料成品，須依肥料管理法相關規定申請雞糞加工肥料(品目編號 5-08)登記證，並配合國內產業相關政策之推動，於本計畫結束後 3 年內有義務配合追蹤查驗及成效展示與觀摩工作。

(三) 拒絕本會查核購買之設施(備)運作情況，或經查核確有造假之情事者，本會得取消其受補助權利，並追回計畫補助款，繳回農委會。

十、本要點補助場數得視案件申請狀況及施政需求，依委員會審查調整增加或減少辦理。

十一、本要點經農委會核備後實施。

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

110 年度雞糞加工肥料產製設施(備)補助案申請書 (禽畜糞堆肥場)

禽畜糞堆肥場名稱			禽畜糞處理量(每月)	_____ 公噸
場址			類別	☐ 代處理堆肥場 ☐ 畜牧場附設堆肥場
負責人	姓名		電話	
	戶籍住址			
	聯絡地址			
聯絡人	姓名		手機	
	電話		傳真	
申請者應檢附資料 (均請加蓋禽畜糞堆肥場及負責人章)				
1	禽畜糞堆肥場營運許可證影本乙份。			
2	申請補助設施(備)項目規格說明及預算表乙份 (如附表, 應包含品項、廠牌、規格型錄及金額等)、估價單。(影本請加蓋與正本相符章)			
3	切結書乙份。			
4	雞糞原料供應者名冊乙份及其合約。			

負責人簽章: _____



中華民國 110 年 月 日

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
110 年度雞糞加工肥料產製設施(備)補助案申請書 (畜牧場)

畜牧場 名稱			飼養種類 及規模	
畜牧場 地址				
堆肥舍 面積				
負責人	姓名		電話	
	戶籍住址			
	聯絡地址			
聯絡人	姓名		手機	
	電話		傳真	
申請者應檢附資料 (均請加蓋畜牧場及負責人章)				
1	畜牧場登記證書影本乙份及堆肥舍建築使用執照影本乙份。			
2	申請補助設施(備)項目規格說明及預算表乙份 (如附表, 應包含品項、廠牌、規格型錄及金額等)、估價單。(影本請加蓋與正本相符章)			
3	切結書乙份。			

負責人簽章：_____



中華民國 110 年 月 日

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

110 年度雞糞加工肥料產製設施(備)補助案申請項目規格說明及預算表

序號	品 項	廠牌	尺寸規格	預定完成安 裝日期	含稅金額 (元)
1					
2					
3					
4					
5					
合計					

申請補助說明（須包含畜牧場/禽畜糞堆肥場作業現況、申請原因、未來運作銷售及雞糞加工肥料登記證申請期程規劃）。

備註：一、工資、試車、雜支等請勿列入申請品項。

二、本表格各欄位均為必填，為供書面審查之要項。

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

110 年度雞糞加工肥料產製設施(備)補助案產製規劃流程

切 結 書

本場_____申請貴會110年度雞糞加工肥料產製設施(備)補助案，保證所填資料及所附文件等均依「110年度雞糞加工肥料產製設施(備)補助作業要點」填寫正確，未曾於5年內獲得相關政府機關補助相同項目設施(備)，且購置之相關設施(備)皆為新品，如有錯誤或虛偽不實，除同意撤銷本申請案外，本場願負相關法律責任，並繳回全額補助款。另本場受補助購置之相關設施(備)，承諾依行政院主計處編印之「財物標準分類」規定之最低使用年限內妥為管理使用，不得私自變賣、贈與或移作他用，否則即依設備折舊及補助比例退還貴會。

此致

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

申請單位名稱：

立切結書人（負責人）：

（簽章）

負責人章

單位章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中華民國 110 年 月 日

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
110 年度雞糞加工肥料產製設施(備)補助案
雞糞原料供應者名冊（禽畜糞堆肥場）

序號	畜牧場名稱	縣市	飼養種類 與隻數	收受量(噸/月)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合計				

備註：另請檢附雙方委託處理之合約書。

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

110 年度雞糞加工肥料產製設施(備)補助案標示樣本如下
(需固定於補助設施(備)上，並防水防脫落)：

計畫名稱：110 年度「農村社區畜牧場環境改善及
資源利用」計畫

計畫編號：110 農再-2.2.3-1.1-牧-002

補助項目：

補助單位：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主辦單位：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

※各項設施設備逐一標示（可用噴漆、金屬材質版、壓克力板、PVC 油性貼紙
或膠膜護貝等方式製作，尺寸至少 A5 紙張大小為原則）